

新平县 2017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 15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 154639 万元,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325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1) 返还性收入-5166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27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125 万元(负数实为上解)。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342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639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85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79 万元,结算补助 529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86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73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61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862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57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转移支付 27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2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55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07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5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8 万元,国防支出 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62 万元,教育支出 117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0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42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15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2 万元，金融支出 1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7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万元。

2.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3257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20 万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1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781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46 万元，车辆通行费 112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30 万元，彩票基金收入 1537 万元。

3. 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